



108年度 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計畫 機構負責人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

計畫主持人：盧美秀理事長

共同主持人：林秋芬副院長

共同主持人：曾勤媛副院長

共同主持人：鍾明惠副院長



108年度 居家護理機構評鑑 行政作業程序說明

主講者

北：林秋芬

南：陳麗琴

說明會議程



北區：108年6月11日(週二)上午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南區：108年6月17日(週一)下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6樓第二會議室

北區時間	南區時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8:30-8:50	2:00-2:20	報到(撥放評鑑作業程序影片)	
8:50-9:10	2:20-2:40	計畫主持人報告/長官致詞 居家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計畫主持人 衛生福利部
9:10-9:40	2:40-3:10	評鑑行政作業程序說明	評鑑計畫團隊
9:40-9:50	3:10-3:20	休息	
9:50-11:50	3:20-5:20	評鑑作業流程內容說明 1.行政管理組(30分) 2.專業服務組(90分)	基準委員代表
11:50-12:10	5:20-5:40	意見交流	衛生福利部 基準委員代表 評鑑計畫團隊
12:10-12:30	5:40-6:00	衛福部護理機構管理系統操作 重點說明	委辦廠商：關貿網 路股份有限公司
12:30	6:00	散會	

簡報大綱

壹 執行期程

貳 計畫說明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

肆 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壹 執行期程

評鑑前置作業

-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辦理評鑑基準委員工作坊
- 辦理受評機構說明會
北區：6月11日
南區：6月17日
- 機構上網填報評鑑基本資料表(含訪談資料)
6月18日~7月15日
-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行受評機構之資格及規定文件之書面審核
6月18日~7月15日
- 成立評鑑委員會

實地評鑑作業

- 舉辦委員共識營
- 評鑑前1個月通函受評機構評鑑地點與報到時間、評鑑編號與注意事項
- 指定場域評鑑日期
北區：8月6日
南區：8月8日

評鑑後續作業階段

- 彙整評鑑結果初稿送至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
- 辦理檢討會議
- 協助衛生福利部受理機構評鑑申復
- 評鑑結果公告及寄發合格證書
- 辦理成果發表會
- 辦理結案

貳 計畫說明-評鑑對象

1

新設立或停業之護理機構，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

2

前款新設立屬個人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准設立，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含)取得開業執照者。

3

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

4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

南北指定場域評鑑受評者為機構負責人須全程參與

貳 計畫說明-評鑑基準與方式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本次評鑑重點分為以下兩大面向：

A.行政管理 7項

- ◎機構負責人參與培訓【佔20%】
- ◎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佔30%】測驗時間20分鐘

B.專業服務 4項

照護技能演練【佔50%】測驗時間20分鐘

貳 計畫說明-評鑑項目權重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基準」(107年12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71561827號公告)，對應評鑑基準訂有兩大評鑑項目(權重)

機構負責人
參與培訓

書面資料
查核與訪談

照護技能演練

◎採用衛生福利部委託陽明大學辦理實證培訓課程之參加證書認定給分※

◎委員訪談20分鐘
◎含機構年度發展方向、社區經營、器材維護管理、訪視人員安全管理、緊急事件處理、品質指標等
【A2、A3、A4、A5、A6、A7】

◎演練時間20分鐘
◎公告4題，每人由公告中4題，抽籤演練1題(依評鑑編號隨機安排)

屬A行政管理50%

屬B專業服務50%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9日衛部照字第1081500123號
函地方縣市衛生局轉知居家護理機構



貳 計畫說明-評鑑結果公告

評鑑結果將由衛生福利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合格

70分以上者
(含70分)

不合格

未滿70分者

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4**年，
並由**衛生福利部**發放證明文件

- ◎受評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
- ◎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
- ◎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俟申復結果核定後，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
- ◆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生福利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貳 計畫說明-重要時點

**參加評鑑
前說明會**

**北區：108年6月11日上午
南區：108年6月17日下午**

**上網填報
評鑑資料**

**自6月18日起開放至
7月15日止**

網址：<https://ltca.mohw.gov.tw>



評鑑

辦理指定場域評鑑

北區：8月6日

南區：8月8日



貳 計畫說明-評鑑資料準備

系統填報評鑑資料共1項，上傳2個附件
期間：6月18日起至7月15日止

1

評鑑資料表
【含7題問題回應】
每一題回應不超過600字(12-14號字)合計7題不超過2頁四面為原則
A2、A3、A4、A5、A6、A7

※填寫完畢後，請雙面列印
【基本資料表(含訪談問題)】
並於**評鑑當日**繳交，
資料繳交後不返還，將留存備查。

2

上傳附件
1.A2機構年度計畫
〔將提供參考，建議以2頁為原則〕
2.A7服務品質指標
◆至少2個指標之處理辦法及流程
◆最近一次未達閾值檢討改善資料
3.實證培訓課程參加證書

貳 計畫說明-評鑑日程通知

- 指定場域評鑑將於前1個月通函受評機構評鑑日期，地點與報到時間，評鑑編號與注意事項。
- 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
- 指定場域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指定場域縣市或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停止指定場域評鑑作業，另進行指定場域或實地評鑑，完成評鑑作業。
- 前述指定場域評鑑停止及後續處理，由衛生福利部宣布並由本會通知機構。

貳 計畫說明-指定場域評鑑規劃

時間	區域	地點	機構與衛生局代表請依指定區域參與評鑑場次
8月6日	北區	臺北醫學大學 大安校區9樓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臺中市、金門縣、 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
8月8日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 國研大樓3樓 臨床技能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臺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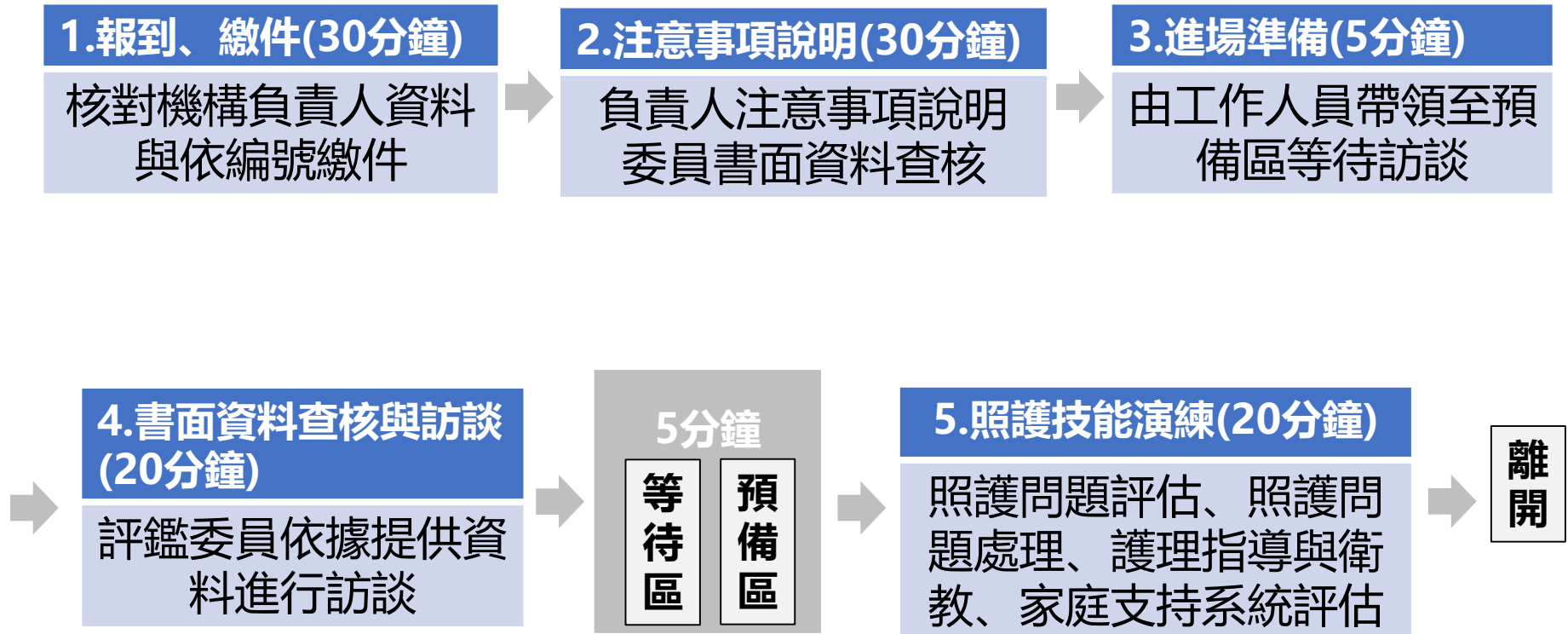
- 1.評鑑地點與日期將於前1 個月通函受評機構
- 2.評鑑順序將隨機亂數安排

貳 計畫說明-評鑑日程規劃

指定場域評鑑當日時程安排

預擬時間	項目	時間	場地
12:30~13:00	報到、繳件	30分鐘	報到區→繳件區
13:00~13:30	負責人注意事項說明 委員書面資料查核	30分鐘	等待區
13:30~17:30 將視各區機構間 數情形調整，請 以函文所載時間 及地點為主	進場準備時間	5分鐘	預備區
	書面資料查核 與訪談	20分鐘	訪談室
	照護技能演練： 讀題	2分鐘	演練室前
	照護技能演練	20分鐘	演練室

貳 計畫說明-試場動線說明



※換場將會以鈴聲通知

貳 計畫說明-評鑑當日需繳交資料

評鑑當日需攜帶資料

評鑑資料表

封面【蓋機構大小章】

基本資料表、
問題回應資料表

負責人

個人執業執照(正本)

身分證/健保卡(正本擇一)

必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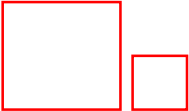
兩項請雙面列印並於**評鑑當日**繳交，
資料繳交後不返還，將留存備查。

將備有相關模型與醫(衛)材以供現場操作

貳 計畫說明-評鑑當日需繳交資料

108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系統代入機構名稱評鑑資料表

機構代碼	系統代入	(請蓋機構大小章)
機構負責人	系統代入	
自主檢查表 (請於評鑑當日攜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回應資料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1.請確實填寫**機構名稱、機構代碼及機構負責人姓名**
- 2.請確實蓋**機構大章及負責人私章**
- 3.請確實完成評鑑資料表封面之**自主檢查表**

貳 計畫說明-評鑑當日需繳交資料

?



委員提問



負責人答

1. 採**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方式**評核
2. 訪談資料內容由衛生福利部**事先**提供格式內容，機構需**依限完成撰寫**，並**上傳**至衛生福利部「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作為評鑑委員查核與訪談依據



網址：<https://ltca.mohw.gov.tw>

3. 評鑑當日由**評鑑委員訪談機構負責人**

貳 計畫說明-試場規則

報到

應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

記錄用紙

為維護評鑑之公平性，等候區將提供紀錄用紙，不得自行攜帶紙張

洗手間

評鑑過程中若需使用洗手間，將由工作人員指引前往

手機

評鑑當日報到後，請依指示將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提供之信封袋內，如手機響鈴或使用手機，經雙方確認後，工作人員將留下紀錄，事後提供委員檢討，並予以扣分

飲食

請自行攜帶茶水或食物、筆等必需品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

-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 評鑑前後至結果公布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

參 受評機構注意事項

-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所有資料將依指定場域評鑑當天**現場檢視**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影、拍照及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試務行政人員統一作業。
-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指定場域評鑑時將進行錄音錄影，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肆 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評鑑
之前

請於6月18日~7月15日前至「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進行受評機構之資格及規定文件之書面審核

立案基本資料

護理人員設置與資格

專任工作人員聘用紀錄

機構重大缺失

備註欄

評鑑
當日

請衛生局配員出席，以提供必要之諮詢，且提供受評機
構最新資訊給予評鑑委員。

服務窗口



服務專線

(02)6636-2995(葉仕卿小姐)



信箱: tltcna2017@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網站

<http://www.tltcna.com.tw/>